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北小字第336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王一如

被　　告　徐源鋆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伍佰捌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壹拾壹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債權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惟未依約清償，債權人上揭對被告之債權業已輾轉讓與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之欠款金額及違約金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申請書、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財政部函、存證信函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

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足見法院審酌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本院審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已請求按年息19.97%、15%計算之利息，原告再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新臺幣（下同）300元之違約金，顯然偏高，殊非公允，有調整之必要。本院審酌兩造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等情況，認定兩造所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應核減至零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第一審裁判費1千元已由原告預納）。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鄧雪怡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